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許孝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壹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 
02 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  
03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 
04 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5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06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07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 
08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09 為衡量標準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  
10 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  
11 院審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  
12 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  
13 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  
14 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自113年10月16日  
15 起請求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  
16 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至9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20%計  
17 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  
18 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  
19 項為適當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  
21 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  
22 應予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 
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 
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29 法 官 李宜娟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沈玟君

05 計 算 書

06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4,100元

08 合 計 4,100元